

海原县树台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树台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树台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树台乡树台街道，邮编：755207，电话：0955-474111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树台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吃透政策、紧盯目标、深化落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打造各村村务公开栏，以乡、村政务双公开为重点，紧紧围绕全乡中心工作，实事求是地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各类政务信息以及群众关注的民生信息，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深化机关效能，密切

干群关系，助推政务公开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今年来，树台乡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政府工作重要位置，重点安排部署、重点督促落实，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主动全面公开涉农补贴、救助结果、项目建设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信息。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树台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8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树台乡政府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树台乡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设岗定责、明确要求、规范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及时有效，真正让群众看的到、用的上、能监督，促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取得实效。一是立足群众需求主动公开。多方面、多渠道把群众关心的、聚焦的信息收集上来，把上级要求的、指定的信息报送上来，严把信息质量、严控信息内容，主动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美丽树台”公众号、村务公开微信小程序、乡村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及时主动公开。二是聚焦工作要求规范发布。严格遵守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和保密制度，每项公开信息层层把关、层层审核，重点审查发布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时间是否恰当、数据是否精准、表述是否准确、个人信息是否隐藏等。确保各级领导干部身上都有责

任，每条信息都能规范发布。三是**突出结果导向强化学习**。始终聚焦工作人员理论充实和素质提升目标，不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人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多次开展村务公开微信小程序规范操作、村务公开注意事项等内容培训，强化结果运用，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

（四）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要求打造完善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主动对接推广运用村务公开微信小程序，切实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同时着力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作用，充分利用村民微信群、村级大喇叭、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和宣讲解读政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的传播率和到达率，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监督保障。工作人员不定期抽查指导、分管领导不定期督促检查、主要领导不定期听取汇报，主动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主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村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切实发挥目标考核导向作用，推动此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审查程序、时效性等进行专项自查，针对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并及时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未出现因政务公开问题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能够全面完成政务公开的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实效，但是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主动性有待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不够主动，有些时候没

能做到及时、有效更新，信息的质量也略显不足。二是**政务公开专业性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专业性较强，需要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和具备相应的文字处理、编辑功底。由于不具备专业培训条件，对村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存在组织培训缺乏、讲解不深入的问题，影响了各村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三是**政务公开创新性有待加强**。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仅能够按时完成上级要求的工作要点和必选公开项目，但主动做好公开工作的创新性和灵活性不强，不能适应网络互联时代政务公开的需求。四是**政务公开实效性有待加强**。多完成上级要求公开的信息，没有充分立足群众需求进行公开，公开信息不够全面，与群众互动性不足。

下一步，我乡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重点安排、重点推进，真抓真管、严抓严管。一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主动性**。对标准上级要求，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提升完善，增强公开的操作性、实效性、主动性，逐步建强基层政务公开阵地。二是**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乡村两级业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发布程序、平台运用等方面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其思想认识、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三是**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法**。在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途径、新方法，通过开展政务公开信息评选、网络平台运行情况自查、探索新媒体信息发布等方式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四是**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注重需求导向，积极宣传推广村务公开微信小程序运用，坚持从群众视角出发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进一步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的支撑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狠抓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动安排落实，并认真对照《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全面认领、制定措施、逐项落实，有效推动全乡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以政府乡长为组长，分管副乡长为副组长、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综合办，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思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从严监督管理。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基本原则，坚决不搞形式主义，坚决杜绝应付式的工作态度，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建立完善保密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截至目前，未接到群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或投诉。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